中共大理州中医医院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24年4月9日至6月7日，州委第三巡察组对州中医医院党委进行了巡察。7月10日，州委巡察组向州中医医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提高认识抓整改。巡察反馈后第一时间召开动员会，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党委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累计召开会议18次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抓整改。严格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对整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制定整改方案，为巡察整改谋思路、把方向、定措施、抓落实。院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靠前指挥、亲力亲为抓整改。领导班子成员主动研判问题、承担责任，各科室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医院上下层层带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

（三）完善制度抓整改。院党委坚持以巡促改、以改促进，坚持治标和治本并重，深入开展“制度大清理、制度大完善、制度大建设”专项工作，紧紧围绕制度机制找原因、堵漏洞，强化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笼子”。修订和完善制度机制25项。同时建立了院纪委对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提醒提示机制，规范了权力运行，提高了治理水平。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持之以恒抓整改有差距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压实责任，强化跟踪问效。院党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院纪委开展巡察整改全过程监督，巡察问题反馈以来，召开党委会议6次、领导小组会议5次、巡察整改工作调度会议4次，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各项任务见实见效。

2.抓好建章立制，推动决策部署见行见效。建立和完善了25项务实管用的制度机制，制定完善《大理州中医医院工作人员招聘管理制度》《大理州中医医院“鸿雁计划”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大理州中医医院工会会员福利及慰问管理办法》《大理州中医医院财务管理审批办法》等制度机制，规范权力运行。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不到位，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不充分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学思用贯通。一是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2024年以来，已组织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7次，做到每次学习有主题、有专题研讨。二是加强医院党委班子和中层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决策能力，研究制定《中共大理州中医医院委员会学习制度》。三是深入调查研究，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大力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开展门诊“一站式”便民服务，推行“1次挂号就诊，3日回诊有效”制度等举措切实解决群众看病就医“三长一短”问题。

2.切实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一是结合医院实际修订和完善了《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二是研究制定出台《大理州中医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大理州中医医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三是加强行政管理。院长召集专项工作安排部署会议5次，召开院长办公会10次，院周会4次，院务会1次，听取急诊急救能力建设、中药饮片招采等重点工作汇报10余项，分析工作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落实完成时限，有力推进了各项工作开展。

3.健全服务体系，做好中医药传承创新。一是分别召开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对医院“十四五”规划情况开展分析研判、评估调整，并对“十五五”规划进行研究部署。二是根据省、州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安排部署，结合医院实际，制定大理州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三是加强学科建设，积极争取省级学科建设项目，2024年成功获批疾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中医医院儿科建设项目。四是充分运用好科教成果，完善并制定了《大理州中医医院科技奖励办法（试行）》《大理州中医医院科研合作管理规定（试行）》等科研管理的相关制度；2021年至2024年，我院共获批省、厅级（含州级）科研项目25项。五是持续推进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实施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手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患者安全专项行动、病历内涵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医院医疗质量。六是大力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将闭环管理系统和全院检查预约系统纳入智慧医院信息建设项目二期建设中，2024年9月完成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调查，通过发布实施方案征集公告，组织省级专家进行方案优选、论证，完善实施方案。逐步实现智慧医院建设，形成加强智慧医院、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构建患者全流程管理平台，优化检验检查业务流程，分阶段实现与区域内其他医院合作、数据信息共享。

（三）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到位，压力传导层层递减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压实责任，凝聚管党治党合力。一是落实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定点联系支部制度，实行“一人多岗、一岗多责”制，党委委员在履行好分工职责的同时，对联系党支部所属科室的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截至目前，党委委员到所联系党支部开展督导工作20余次。二是修订和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并严肃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截至目前，累计开展各类谈心谈话100余人次。三是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和配合，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室、纪委委员、各党支部纪检委员作用，统筹形成纪检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医院纪检工作的深入开展。

2.抓实廉政风险防控，强化监督管理。一是建立健全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机制，定期对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廉政风险点进行分析研判、提醒谈话；组织科室结合岗位实际，认真梳理排查定级，重新填写廉政风险排查防控表，累计梳理排查科室和个人廉洁风险点447个，制定防控措施659条。二是依据医院廉政核心制度要求，将《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修订为《医药代表院内管理制度》，制定了《医药代表院内来访登记表》并已下发各科室执行。三是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研究制定了《大理州中医医院医德医风考评实施办法》。四是加强对医护人员医保协议及医保相关政策的培训学习，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医疗行为。进一步完善考核措施，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患者满意度。

3.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一是研究制定了《大理州中医医院财务审批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了《大理州中医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大理州中医医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大理州中医医院工会会员福利及慰问管理办法（试行）》。二是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建立和完善了医院采购管理制度，共制定5个科室及岗位职责和10个管理制度，遵循“采管分离、分事行权”的内控原则，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提高采购效率，严防廉政风险，落实国家政府采购政策。三是修订完善了《大理州中医医院工作人员请销假管理制度》。四是聘请第三方审计公司进驻我院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并出具了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同时重新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固定资产管理牵头科室，明晰了固定资产管理职责。

4.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一是修订和完善了《大理州中医医院国内公务接待办法》，公务接待审批于2024年8月1日起执行接待前审批、接待后“一事一单一报”工作流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审批报销流程，规范接待管理。二是加强医院内部食堂就餐管理，制定食堂就餐管理规定，明确就餐审批流程及就餐标准，规范报销流程。三是规范公文收发管理，提升办文质量，杜绝形式主义，重新修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工作实施细则》并印发实施。

（四）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干部队伍建设滞后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发挥党委领导作用。一是通过党委会“第一议题”、院长办公会“第一议题”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重要论述学习、加强新时代卫生健康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的学习，做到与时代同步，与卫生健康新工作方针同步。二是修订和完善《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新建《大理州中医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大理州中医医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议事规则。

2.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一是新建《大理州中医医院工作人员招聘管理制度》，规范医院工作人员招聘、录用和管理全流程。二是完善并制定了《大理州中医医院外出进修管理规定（试行）》《大理州中医医院专业技术人员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试行）》。三是制定年度人才培养计划，2024年计划共选派32名人员外出进修学习3个月及以上。截至9月份，已经选派27名人员外出进修学习3个月及以上。四是组织全院共580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继续医学教育，300余人次以上技术骨干选派参加国家、省级的各类学术活动，通过多途径全方位加快人才培养。五是实施“鸿雁计划”专项人才培养规划，通过跟师、进修、培训、研修、讲学等方式分层级对42人进行3年的人才队伍专项培养，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六是组织实施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积极申报省级第六批中医药师带徒工作。七是近年来引进上级专家工作站25个，通过专家带教指导、到专家所在医院进修等方式，共培养了50名业务骨干。

3.党建引领聚合力，提质增效促发展。一是严格按照《大理州中医医院党委2024年度班子成员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抓好责任落实，积极构建“书记+党委班子成员+支部书记+普通党员”“四位一体”责任落实链条，切实将责任压实到“神经末梢”。二是研究制定《大理州中医医院党委重点工作提醒督办制度》，积极推行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定点联系支部工作机制，扣紧责任链条。三是研究制定《大理州中医医院党支部参与科室重要事项决策制度》，为支部书记赋责赋能，支持“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积极参与到本科室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四是加强示范引领。以全国公立医院临床科室标杆党支部（影像党支部）、“大理州规范化建设示范党支部”（药剂党支部）建设为标准、为示范，注重梳理提炼、总结推广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好方法、好经验，积极探索形成符合医院实际、兼顾学科专业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建设方式。

（五）立行立改问题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抓源头，规范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一是立行立改，违规发放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已逐人逐项进行清退。二是分管领导对涉及人员进行集体提醒谈话，下一步将严格执行有关奖励性工资及津补贴等发放规定，从严把关，严格监督，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守纪律，规范报销差旅费。一是认真梳理核实2019年至2024年违规报销差旅费人员名单及金额并足额清退。二是认真组织学习《云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严守财经纪律。

3.建制度，规范发放工会慰问金。一是结合医院实际，修订完善《大理州中医医院工会会员福利及慰问管理办法（试行）》并严格执行。二是严格按照《云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规范进行慰问。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常态化抓好问题整改。充分认识巡察整改对于推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坚决防止和克服“过关”思想、松劲情绪，对已经整改到位的，及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坚决防止问题出现反弹；对需要长期坚持的，制定周密计划，加大工作力度，定期调度工作情况，切实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地落细、见实见效。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聚焦巡察反馈的突出问题，做到再分析、再研究、再落实，挖深找准问题根源，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机制，常态长效推动各项工作，切实从源头堵塞漏洞短板，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批漏洞、规范一批制度、建立一批机制，进一步巩固扩大整改成果，不断促进医院各项工作全面发展。

（三）深入推进成果转化。把巡察整改与做好当前各项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切实把巡察整改的成果转化为改进作风、提升能力、推进工作的具体成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全力锻造新时代过硬干部队伍、过硬工作作风，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872-3035634；**联系地址：**大理市下关街道龙溪路26号；**电子邮箱：**dlzzyydb@126.com。

中共大理州妇幼保健院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24年4月7日至6月7日，州委第四巡察组对州妇幼保健院党委进行了巡察。2024年7月10日，州委巡察组向州妇幼保健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深化思想认识，夯实责任担当。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7月10日巡察反馈会结束后，院党委书记于当天召开了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巡察整改事宜，明确了整改工作的框架思路，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二是严格责任落实，制定工作方案。院党委书记先后组织召开了3次专题会议，主动认领了12个问题，占比30.8%，并组织班子及相关人员对反馈问题逐一梳理研究，起草整改落实方案。《大理州妇幼保健院党委关于州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经过先后12次修改完善，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于7月19日正式印发实施。

（二）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整改。一是系统梳理问题，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8月9日，在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领导班子成员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剖析原因、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推动整改落实。二是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巡察反馈问题逐个整改落实。在“每周跟进、半月调度、一月汇报”的整改工作机制的基础上，院党委不定期抽查有关责任领导及相关科室整改工作落实情况，领导班子成员不定期召集分管科室研究推进整改工作。目前，院党委组织召开巡察整改推进会4次，院党委书记单独听取具体整改工作汇报20余次。三是实行“认账、理账、对账、交账”的整改验收模式，对照巡察整改台账，挂图作战，与巡察整改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负责人定期研判，“一对一”落实整改措施，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对未达到整改标准的问题不予销号继续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整体提升。在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的同时，加强对反复出现问题的研究分析，着力从个性问题中查找共性问题，从“面”上问题挖掘“根”上的原因，从各方面查找薄弱环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现整体提升。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巡察整改不到位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全面压实整改责任。修订完善了《大理州妇幼保健院重点岗位、人员轮岗制度（试行）》，并认真开展轮岗工作。院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与财务、药剂、医学装备等重点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廉政提醒谈话。专题民主生活会前，班子成员按照“四必谈”要求认真开展谈心谈话，相关人员在会上就上轮巡察整改不到位方面作了深入分析查摆。

2.抓实理论教育培训。组织召开党组织书记联席会议暨党务工作培训会议，对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发展党员、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等基础党务知识作了系统培训。与涉及问题的1名党员进行了沟通谈话，对1名党支部负责人和1名党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对2021年以来的发展党员材料进行了全面排查。

（二）政治理论学习浅尝辄止，妇幼行业“龙头”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对相关的3次党委会议进行了全面检查、梳理，引以为戒。制定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明确学习重点，并认真组织研讨交流发言。召开了全州2024年上半年母婴安全管理暨妇幼健康重点工作推进会议，院党委会研究了上半年全州公共卫生工作和公共卫生资金使用事宜。

2.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下发了全院中、高级职称人员基层业务技术指导工作实施方案，修订了《大理州强化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医院信息比对报告制度》，举办了全州“三病”管理州级专项培训，截至9月，全州艾滋病、乙肝母婴传播率为0，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为0，两癌筛查任务已完成90.54%。

3.加强母婴安全保障。修订了《大理州降低非医学指征剖宫产评审制度》及《大理州边远地区高危孕产妇提前待产制度》；举办了两癌筛查资金使用及危重孕产妇救治培训。按分片包干要求，对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通过现场及远程等方式实时指导救治。每月书面通报全州各县市指标完成情况，工作不力县市卫健局分管领导在妇幼健康工作推进会上表态发言，部分县市由州卫健委分管领导进行约谈。截至9月，全州孕产妇死亡率为0，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62‰，婴儿死亡率2.63‰，均低于控制任务目标。

4.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开通“码上办”群众意见收集渠道，门诊患者满意度持续提升；违规费用已退还医保账户，并召开了医保工作会议。儿童与成人疫苗已于8月1日分区域接种，并实行分时段预约接种，同时安装了“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制作了“档案管理漏种儿童追踪随访登记表”，每月进行跟踪随访。印发了《大理州妇幼保健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证照管理的通知》，建立院科两级证照、资质台账，定期开展年审、变更、换证等手续。放射科认真学习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并配齐配全防护用品。开展了“医院环境物表及诊疗器械清洁消毒方法”培训及实操考核。

5.加强谋划部署推动。列出医院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目标任务清单，具体责任到科室到个人，对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行动、大理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和医院“十四五”发展规划推进情况进行梳理，对未完成任务指标进行再部署；在重点工作部署会议上，分管领导汇报工作推进情况，主要领导对未完成工作进行再部署，形成由党委主抓、纪委监督、领导班子分头落实的工作格局。

6.推进重点工作落实。7至9月份三四级手术逐步提高，占比分别为31.05%、31.14%、35.73%，开展了乳腺癌术后假体重建手术、经脐单孔腹腔镜无痕手术等，并完成了产前诊断技术服务执业资质申报工作；招聘了2名编外研究生，三季度派出10人进修学习，申报国家、省、州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12项，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云南省儿科专科联盟等签订合作协议。制定了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和在职人员外出授课管理规定，完善《专家工作站合作协议书》，截至目前，6个专家工作站到院指导8次。

7.充分行使民主权利。组织召开了2024年职代会，会前各工会小组推举产生了59名职工代表，会上听取审议了医院2023年度工作报告、2023年度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预算报告，并认真征集提案。

（三）落实“两个责任”不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有差距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强化制度保障作用。拟定了《大理白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询价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大理白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大理州妇幼保健院廉政风险防控实施办法》，修订完善了大理州妇幼保健院《防统方管理制度》，上报了《大理州妇幼保健院党政综合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申请增设招标采购办公室、审计科。组织完成了2024年度廉政风险排查工作，建立了中层及以上干部廉政档案，将廉政风险防控纳入年度履职考核。对2021年、2022年以来登录“统方”系统未审批事项进行了梳理和核实备案，从严落实防统方制度，职能部门加强事前审批监管。对试剂和耗材（除带量采购以外）统一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已到挂网公示阶段，未依法采购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在党委会上作了深刻检讨。

2.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修订完善了《大理州妇幼保健院临床医技科室质量安全管理奖惩办法》，组织开展“反腐倡廉零容忍，筑牢廉洁防线”行风教育培训，持续推进“小切口”医疗服务领域乱象专项整治、医疗卫生机构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清理整顿医务人员违规收受讲课费等工作，一体推进“清廉医院”建设。院党委书记听取了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全院职工学习并知晓“一岗双责”内涵、要求。全院通报批评了反馈问题涉及的2名医生，并对其进行了提醒谈话、廉政约谈；取消了受党纪处分和问责人员2021年度医德医风考核优秀等次，医德医风考评从严实行“一票否决”。

3.强化监督责任落实。印发了《中共大理州妇幼保健院委员会关于调整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院纪委书记不再负责招标采购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院纪委加强对民主集中制落实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的监督，督促严格执行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突出监督重点。增设了1名专职人员，并安排其到上级纪检部门跟班学习三个月，提升纪检监察业务能力和案件分析、笔录制作等能力。

4.坚决抵制形式主义。认真落实“精文减会”要求，不再对学习笔记进行检查甚至批注，各类会议非必要不扩大参会范围，切实为一线医务工作人员减轻负担。认真落实《大理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若干规定》，要求干部职工从日常办公用纸、用水、耗材、节能等具体细节做到勤俭节约。制定了《大理州妇幼保健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对2021年以来对会员的非直系亲属吊唁慰问7人次7000元进行了全面清退。

（四）领导班子“头雁效应”发挥不好，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乏力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严格执行各项规定。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和书记办公会议事规则，并要求严格抓好贯彻落实，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全院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回避制度相关规定，召开党委会时，在显示屏上显示回避标识，并对回避情形作了明确，相关人员均回避。院党委会研究通过了相关同志申请提前退休事宜，已办理完相关退休手续。

2.主动盘活闲置设备。对资产闲置问题进行了研究剖析，进一步明确资产使用责任划分，严格按照流程采购医用设备。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监督局审核批准医院开设医疗美容科和中医美容科，医疗美容设备“热拉提聚焦射频紧肤系统”可开展相关业务，原闲置全自动血型鉴定仪、血清学产前筛查检测工作站设备均已投入使用，PICU已正式开科接诊。

3.夯实党建基础业务。按要求组织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并认真查摆问题，院党委书记将随机督导各党支部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约谈了相关人员并要求其重新撰写相关材料。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并单独列支，办理了党费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党建经费使用审批程序，专款专用，保证各党支部活动经费。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对2023年8月选拔干部事宜进行全面复盘，制定了《大理白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人才培养和引进办法（试行）》，先后任命放射科等科室负责人6名。2025年“校园招聘”妇产科学、儿科学人员学历要求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成功招聘一名妇产科学研究生，1名医生被招录为博士研究生。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和上海市儿童医院签订长期帮扶合作协议，7至9月，选派12名人员到上级医院进修，10月将完成部分专技人员聘用工作。结束规培人员已返院，缓解了人员紧缺的部分压力。对2021年医师定考情况进行了梳理，将医师定考结果纳入科室绩效考核。修订了绩效分配方案，调整优化分配系数，9月已开始试运行。

5.规范人员聘用管理。修订了《大理州妇幼保健院退休人员返聘管理办法》。杜绝违规招录编外人员，严格执行招聘流程，按政策要求认真落实编外职员续签程序。

（五）立行立改问题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拟定了办公用房整改方案和《大理州妇幼保健院职工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职能部门对办公用房进行现场测量，并简易隔断，院内超市消费由个人自行全额支付。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让整改成效真正体现为增强党性、改进作风、推动工作的内生动力。

（二）持续多点发力，力度不减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压紧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改。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措施，不松劲、不减压，确保整改到位。

（三）抓好成果运用，着力构建常态长效工作机制。把握巡察整改与推动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形成科学的长效机制，实现巡察整改成果的最大化，结合工作实际，找准根源漏洞，健全规章制度，切实做到治标又治本。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872-2132166；**联系地址：**大理市盛林路5号；**电子邮箱：**dlzfy-bjydb@126.com。